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50號

原告 王韻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IA20770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